

【附表】

標準局公布市售「折合桌」檢測結果

壹、檢測標準/法規、檢測項目及檢測/查核結果

檢測標準/法規	檢測項目	檢測/查核結果
CNS 15185「折合桌」	(一)品質項目： 外觀、操作性及夾陷 危害、鎖定機構、可 觸及之孔洞	全數符合規定。
商品檢驗法、 CNS 15185「折合桌」	(二)標示查核： 商品檢驗標識、中文 標示	計4件(項次2、6、9、10) 不符合規定。 項次2： (1)商品尺寸標示及實際 量測高度73.5公分， 與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技術文件之使用高度 76公分不一致。 (2)商品型式比對屬不同 系列型式。 項次6：桌板材質標示為 「合板(塑合板)」，與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技術 文件合板材質標示不一 致。 項次9：尺寸標示高度 74cm，與實際量測及商 品驗證登錄證書技術文 件之使用高度75公分不 一致。 項次10：桌板材質標示 為「合板(塑合板)」，且 尺寸標示高度72公分， 與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技 術文件合板材質、使用

		高度74公分等標示及實際量測高度74公分不一致。
--	--	--------------------------

貳、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

標準檢驗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市售「折合桌」商品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選購時應注意商品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標識圖例如附：



)及檢視廠商名稱、地址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勿隨意購買來路不明商品。

二、使用折合桌前，應詳閱產品使用說明書和警告標示，瞭解正確使用方式、儲存、維護保養及清潔的要求，以延長折合桌使用壽命。

三、展開折合桌時，應避免撞傷或夾傷周遭人員，並確認折合桌已完全展開，且安全鎖定裝置已扣上。

四、使用折合桌時，應將重物置於桌面中間，勿將物品放置於四個桌角處，以避免造成折合桌翻覆，發生壓傷、砸傷等危害。

五、絕不可讓孩童搬移或攀爬折合桌，並應避免孩童在折合桌附近玩耍嬉戲。

六、不使用時應收納妥當，不要在其上堆放雜物，並存放於孩童不易接觸地點，以有效避免孩童被折合桌夾傷、壓傷或卡住等意外事故發生。

七、若折合桌的桌面、桌腳或鎖定裝置有發生損傷情形，應立即汰換，避免使用時發生意外傷害事故。